

文章标题：“包容性发展”视角下的中国脱贫攻坚

刊发时间：2020年8月10日

刊发版面：A8版

正文：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实现“两个确保”，即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向全党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尽管今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世界经济衰退，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仍须如期完成。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体现，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充足韧性和回旋空间的有力证明。其关键在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包容性不断增强。中国积极践行“包容性发展”理念，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效果显著。

“包容性增长”理念及政策内涵

贫困问题是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负责政党和政府所必须共同面对和致力解决的问题。人们对于贫困的认识，经历收入贫困、能力贫困再到权利贫困的深化过程。与此相对应，20世纪中期以来，增长理念经历了从单纯强调增长到“对穷人友善的增长”以及“包容性增长”的演进。

世界银行于1990年提出“广泛基础的增长”，其后进一步提出“对穷人友善的增长”的理念，并以此制定世界银行的贫困减除政策，指导各国相关实践。“对穷人友善的增长”理念强调要形成一种使穷人能参与经济增长并从中获益，以及增加自身人力资本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该理念的提出，表明人们意识到有必要检讨经济增长模式和战略，针对贫困问题采取特定措施，而不是坐视或期望经济增长本身能自动实现贫困减除。

进入21世纪，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在“对穷人友善的增长”基础上，先后提出了“包容性增长”的理念。倡导机会平等是“包容性增长”的核心，强调消除由个人背景不同所造成的机会不平等，从而缩小结果的不平等。“包容性增长”理念强调要建立具有包容性的制度，提供广泛机会，而不是将增长政策和具体旨在实现公平的政策割裂开来；要维持长期及包容性的增长，确保增长效益为大众所广泛共享。在政策层面，该理念强调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一是通过高速、有效以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最大限度地创造就业与发展机会；二是确保人们能够平等地获得机会，提倡公平参与；三是确保人们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经济福利。

“包容性增长”理念强调贫困人口应享有与他人一致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在参与经济增长、为增长作出贡献和在合理分享增长的成果方面，不会面临能力的缺失、体制的障碍以及社会的歧视。其核心要义在于消除贫困者的权利贫困和所面临的社会排斥，实现机会平等和公平参与。

权利贫困和“包容性增长”理论的一个隐含前提是对贫困人口脱贫意愿和能力的尊重和信任，强调贫困人口可以而且应该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者，而非消极被动的受助者和被怜悯者。贫困人口可以为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决策者应努力消除市场失效及不合理制度安排所导致的社会排斥，为贫困人口尤其贫困家庭的下一代培育和提升人力资本、参与经济增长提供必要的教育、健康等公共服务，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为那些因先天条件限制而致贫或确实无法通过自身努力而脱贫的群体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中国是“包容性发展”的积极实践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种场合多次强调“包容性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将“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作为“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先决条件，“包容性发展”第一次写入五年规划建议。该规划建议强调“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仅源自对发展成果的“共享”，也源自对发展进程亲身参与、亲自尽力的“共建”。此外，中央还强调，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为人民所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应该使全体人民不分地域、不分城乡、不分群体、不分民族，共同前进、共同富裕。由此可见，我国一直倡导并实践着“包容性发展”理念。

目前，我国贫困人口已从2012年年底的9899万人减到2019年年底的551万人，贫困发生率由10.2%降至0.6%，连续7年每年减贫1000万人以上。到今年2月底，全国832个贫困县中已有601个宣布摘帽，179个正在进行退出检查，未摘帽县还有52个，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2013年至2019年，832个贫困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6079元增加到11567元，年均增长9.7%，比同期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2.2个百分点。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由2015年的3416元增加到2019年的9808元，年均增幅30.2%。这些非凡成绩的取得，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

从具体实践来看，我国脱贫攻坚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

宏观层面上，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在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困难挑战空前严峻情况下，努力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最大限度创造就业与发展机会。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产业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等实现较快发展，贫困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微观层面上，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引导和支持所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明天。建档立卡精准扶贫，贫困人口中90%以上得到了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支持，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靠外出务工和产业脱贫，自主脱贫能力和信心稳步提高。

基础设施和环境方面，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对接外部经济机遇、参与推动本地经济发展机会增加。目前，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村村都有卫生室和村医，10.8万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8%。贫困地区群众社会经济福利不断得到保障，“两不愁”和“三保障”实现政策托底。出行难、用电难、上学难、看病难、通信难等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普遍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了保障。

从政策层面来看，我国在脱贫攻坚方面相关举措符合前述“包容性增长”三大相辅相成的支柱内涵要求，充分证明我国是“包容性发展”理念的积极实践者。

中国脱贫攻坚对世界治理的意义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正在重构。对我国而言，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中国坚定“四个自信”，全力以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并以国际通用的“包容性增长”理念和话语体系，向国际社会充分阐述中国故事、无私分享中国经验，对世界银行等倡导该理念的国际机构提供有力支持，并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和参考，对世界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的重构有积极意义。

在逆全球化、反全球化思潮下，我国坚定捍卫全球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倡共商共建共享，积极推动构建更为公正合理完善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以期更加全面均衡地反映世界各国利益和意愿，倡导人类共同价值。这些中国智慧和建议，正是促进全球“包容性增长”应有之义。

（作者蔡荣鑫，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经济学博士）